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洪涛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

目标达成，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哲、汪博文、刘成坤、李栋为公司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相关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7）、《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8）、《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9）、《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1）、《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3-1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